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合同价：1575.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3.26；
- 2、工程名称：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合同价：9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7.20；
- 3、工程名称：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合同价：307.5965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4.09；
- 4、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305.69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6.10；
- 5、工程名称：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合同价：75.4371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30。

(1)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类别编号: GCSG05

合同归档编号: DZSL-2101-GC-10

版本号 20200710

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

甲方(发包人):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龙飞

通 讯 地 批: 儋州市白马井镇中三横路

邮 编: 572000

联系 电 话：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肖志航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苍松大厦1801

邮 编:

联系 电 话:

资质等级:

证 书 编 号:

合 同 签 订 地：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名称：【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中二横路F地块、D地块内】
- 3、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销售中心入口、广场、跌水水景、停车场、景墙、精神堡垒、部分沙滩区、叠拼示范区等的园建、绿化】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具体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为【2021】年【2】月【5】日；合同总工期为【58】日历天。

- 2、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内容	完成时间
【 】	工期按发包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施工内容	完成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景观工程营造标准为准；

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甲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苗木成活率为 98%，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苗木成活率为 100%。本工程 12 个月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 3 个月。园林建筑和水电安装的质量也必须达到国家、海南 省、儋州 市

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营造面积约22500平方*700元/平方】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含税金额（大写）：【暂定金额】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圆（人民币）

￥：【暂定金额】1575.00 万元

其中增值税：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圆（人民币）

￥：141.75 万元

适用税率为 9 %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12、如果发生工伤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如果未申报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4、若本合同工程范围、工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如需备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开户银行: 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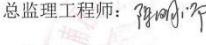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海蓝控股 HAELAN HOLDINGS LIMITED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共 1 页
--	-----------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 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面积	14753.46m ²	工程造价	939.19 万元	结构层次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2-26
承包范围	销售中心入口、广场、跌水水景、停车场、景墙、精神堡垒、叠拼示范区的园建、绿化						
验收意见	该工程项目未按图施工, 按照当前已完工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基本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签章): 			项目部代表: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 (签字)(盖章专用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03053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火炬创业
大厦园林翻新工程(二次采购)

招标单位：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975094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2021-04-07 11:00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发出投标邀请书，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
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盖章）：中国免税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7



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

合同标号：

签约地点：火炬创业大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承包范围：严格按照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本协议附件一）施工

2. 乙方式：

[√] 乙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全包。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X] 乙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_____

二、价格

1.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894582 元, 增值税人民币: 80512 元, 增值税率: 9 %,
含税价人民币: 975094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增值税人民币: 捌
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整, 含税价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零玖拾肆元整。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增值税人民币: /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 增值税人民币: / , 含税价人民
币: / 。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乙方承
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
修责任的款项。
4.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
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
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5. 合同价款(总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
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
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仅以
合同价款为限, 若产生任何额外的人力、成本及费用, 概由乙方负责。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
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
和相关因素, 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三、工程制作质量及规格要求

本合同所指的工程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并符合附件施工图纸及设计方案、材料表：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材料表，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1.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3.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六、甲方责任

1. 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2.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

-
-
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2. 按招标书或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4.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6. 植物及主要装饰材料现场安装前，需将样板或植物图片发给甲方进行确认，如未经确认直接现场安装或种植导致后期验收受到影响，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7. 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8. 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被视为甲方财产，没有甲方批准不可迁离现场。乙方须对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9. 乙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每出现一次民工维权，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且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平息民工维权，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没有任何异议。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八、工程款的支付

-
1. 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金额为828829.9 元，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如发生工程量减少时，甲方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尾款暂停支付。
 2. 在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并向甲方提交了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金额为117011.28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3. 剩余 3% 合同价款金额为29252.82 元，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乙方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发票开具
 - 5.1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5.1.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38724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火炬创业大厦 108 室
电话号码： 0755-216177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811287933910001
 - 5.1.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DUMX3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电话号码： 0755-832768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1
 6.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
7.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8.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证明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款项时，承包人的票面税率须与报价函一致；否则，在合同服务内容无变更的情况下，当票面税率<报价函税率时，按报价函不含税价*实际票面税率结算；当票面税率≥报价函税率时，按中标金额结算。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1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12.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审结。但追加的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再行支付。
 13. 甲方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乙方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14. 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15. 乙方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乙方当月累计申报率低于 90%时，甲方则对当月进度款降低 5%支付；若乙方下月累计申报率达到 90%时，甲方则将上月所扣进度款补足支付；若乙方在退场前累计申报率未达 95%时，甲方对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相应降低 5%。

九、工程验收

-
-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或甲方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在竣工前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3. 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肆套及报告两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 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整改时，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5. 工程未完工，甲方如需提前使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5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每日收取地租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 ，由甲方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8. 在甲方未出具的合格的书面竣工验收结果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出具合格的书面竣工验收结果。

十、设计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认

1.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设计变更必须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 甲方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设计变更。
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设计变更通知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4.1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 4.2 《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盖章；
 - 4.3 《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
-
- 4.5《设计变更通知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 5.《工程现场签证单》(格式见附件1)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5.1《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甲方公章;
- 5.2《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的签字;
- 5.3《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实施位置、尺寸、型号、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原则上不允许签工日。
- 6.《工程联系单》只作甲方和乙方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乙方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 7.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的其它变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8.变更价款的确定
- 8.1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 8.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8.1.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8.1.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现行深圳市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消耗量标准,主要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平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计价并按【优惠15%】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 8.1.4其它: _____ / _____
- 8.2在设计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甲方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计量。
- 8.3在设计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未向监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 8.4在设计变更实施完工后14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
- 8.5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设计变更，在设计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8.6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设计变更，乙方在设计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 8.7 乙方依据设计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书面检验合格后，乙方和甲方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8.8 变更指令发生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的，不纳入结算范围，乙方对此无异议。
 - 8.9 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设计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设计变更。乙方与甲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实施设计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8.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8.11 包含在招标书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而因投标书或预算书漏项的工作量，发生变更时，变更前后的工程价款均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因设计变更不实施的，亦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扣减价款。
 - 8.12 乙方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 8.12.1 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原件。
 - 8.12.2 乙方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
 - 8.12.3 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十一、质量保修

- 1. 保修期限：其中工程施工类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植物养护期为 8 个月
 -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3.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主联系单、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

-
-
4. 保修费用：工程保修金为结算工程总价的 3%，若发生的累积保修费用超过保修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 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人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设计单位或甲方负责。若乙方在保修时限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为经甲方审定的维修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保修款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赔付）。

十二、违约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2.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无任何付款义务，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因此聘请其他乙方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乙方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6.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 若因乙方原因已延误工期，且可能导致进一步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未实施工程另行委托其它乙方实施，结算时按市场价和其他方合同价中较高值，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三、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四、逾期交货的赔偿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外），甲方将不接受延期的交付并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五、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3.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

-
-
5.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一、其它

1. 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技术图纸、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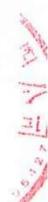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年 7月 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监理单位			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
勘察单位				实际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97.5094 万元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施工 单位 意见	<p>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文婷</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吴志武</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志斌</p> <p>2021年7月20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炬创业大厦园林翻新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97509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文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志武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2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文婷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文婷 4403041654622 2021 年 7 月 20 日

(3)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四联)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01 日邀请投标，你单位在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项目（招标编号：DLADLZ220200117）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 6 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	下浮率	20.0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工程规模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绿化设计面积约 19475 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造价约 38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12-8 至 2021-2-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志航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515 号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孔海波
(签名)
2020年1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1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四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招标单位、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3,075,965.7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825,979.2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05,973.1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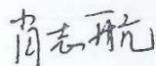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

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103322

电话：0755-8327681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

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9日

验收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大朗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07.596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智名设计有限公司		/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工程竣工施工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4)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ZN-HT-SZ-Z5004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 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履行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志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总经理。

1.2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肖志航,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果, 职称: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 风景园林工程师。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分包人投入人员表》。

2. 分包专项工程概况

2.1 分包专项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23
电话: 82961060 传真: 82961060
网址: www.znjsjt.com





化提升工程。

- 2.2 分包专项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专项工程范围及内容：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
- 2.4 分包方式：固定单价专业分包。

3. 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 3.1 分包价款：
 -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5695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且经监理人签认的数量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参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与支付有关条款办理。
 - 3.1.3 变更工程或新增工程合同单价确定原则：
 - 3.1.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1.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1.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深圳市现行最新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取费计算综合单价并下浮 15% 进行结算。
 - 3.1.4 税费内容约定：本工程的所有税费均含在承包单价中，详见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无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4.1.2 协调建设单位，办理永久征地手续，提供乙方使用。

4.1.3 开工前由甲方牵头联系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交桩，负责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乙方配合。

4.1.4 监督、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地，但不承担因临时用地造成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4.1.5 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进行监控，监督乙方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进度。

4.1.6 负责牵头联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工作。

4.1.7 负责转发政府、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传达的文件、通知及其他资料。

4.1.8 负责安排专业质检员做好质量检测工作。

4.1.9 负责对乙方临时设施及标示标牌的统一规划，但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10 负责对建设单位计量工作（按乙方当期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审批），负责办理乙方中间结算和完工决算，并拨付工程款。

4.1.11 负责制定并下达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试验、资料”等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乙方使用。

4.1.12 负责下达年、季、月施工计划，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方位监控。

4.1.13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主管、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下达限期更换指令。

4.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去向进行监控，并对擅自挪用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3/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的资金提出整改意见，并视造成的后果进行必要处罚。

4.1.15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如果出现乙方无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发，所代发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1.16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施工事宜，传达下发上级所发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和信息。

4.2 乙方责任

4.2.1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及交通部颁发的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业主和甲方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资料、民工工资、劳动竞赛等各项管理制度，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确保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并对之全部负责。

4.2.2 乙方需成立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工程技术、测量、安全质量、环保、物资、设备、计量、财务、试验”等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人员资质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需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业绩、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报送甲方备案，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供建设、监理单位核查，并在施工中保持稳定。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评估，对认定为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限期内执行完毕甲方的更换指令。除甲方更换指令外，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履约要求表

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具有景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 绿化施工项目经理； 提供本公司社保证明。	





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备注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1	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3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 绿化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景观绿化 工程师	2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 绿化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合约工程师	1	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3年以上施工合约管理经验;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档案资料主管	1	具有两年以上工程档案工作经验;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4.2.3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严格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4.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5 临时占地由乙方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和承担费用,办理征地手续时,应用甲方名义时,甲方负责配合。临时占地退还前,乙方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乙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地方政府及土地所有人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同意的将由甲方负责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交桩后由乙方对控制桩、加密桩等进行妥善保护,并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2.7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方案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及标示并承担费用。甲方未提供规划方案的临时设施,乙方自行建设,但严格按照甲方转发的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自行负责修建、管理、养护及拆除。





4.2.8 乙方施工工地宣传标识以及对外的舆论宣传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4.2.9 乙方应根据工程要求配备质检人员。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监理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2.10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提供的材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甲供材料的领取，装卸、运输、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结算时，配合甲方进行供料的核算，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费用。

4.2.11 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甲方的领导、整体协调以及施工中的监督、指令、检查。服从甲方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施工会议和甲方开展的工程管理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在施工中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生产要素，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种文件、资料和报表。

4.2.12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有关“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技术、试验、测量、资料管理”等相关计划及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足时依照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相关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配置一切必要资源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工程，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信用评价等检查工作。

4.2.13 乙方须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施工。在业主组织的工地检查和为迎接政府视察及甲方组织的工地检查中，要按要求组织整理施工现场，检查中如被批评、处罚，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应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应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计量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并承担全部责任。

4.2.15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本工程，并与





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查询、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月支付并进行处罚，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2.1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做到工完场清，并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在工程未交付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自费予以修复。

4.2.17 乙方需负责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并及时上报甲方。

4.2.18 乙方委派专人（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与甲方办理各种涉及合同、经济、财务等方面手续。

4.2.19 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20 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出的合理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21 乙方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事件和名誉损失，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22 乙方应不折不扣地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争取费用补偿并顺延工期。

4.2.23 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5.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补偿。

5.4 如因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时间间隔超过一个月，该部分工期顺延并对已完成施工内容进行初验开始计算养护期。

6.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6.2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对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质量管理。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再通知监理人检验签认，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4 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甲方的试验室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6.5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专项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由乙方编制，并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8/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6.6 乙方分包专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保修期，保修期间发生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关于苗木种植及养护要求

6.7.1 本工程的种植密度应满足施工图的要求，苗木的土球、地径、胸径、冠幅应满足设计要求。有部分为稀有苗木或季节性稀少短缺苗木，乙方应有可靠的苗源保证，不得以苗源不足作为变更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2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规格要求的描述是相互补充的，二者有不一致的地方时应以较高的要求为准，如图纸中要求假植苗或袋装苗的苗木，施工时应使用假植苗或袋装苗。

6.7.3 所有植物应在取得监理单位的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申报进场的绿化植物，并保证当天进场的植物在当天种植完毕，如不能当天种植完成的，应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

6.7.4 本工程的交工验收在合同清单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和苗木接管单位共同组织进行。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可再向发包人申请验收。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工程植物种植成活保养期为六个月，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果乙方在植物种植成活保养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100%，则发包人有权暂停退还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补种。对已确认死亡的大树、名贵树应按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补种，并重新签订保证期不少于六个月的成活保证书。其他死亡苗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补种，确保成活。

6.7.5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养护按照《技术规范》养护标准执行。

6.7.6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或合同内零星工程未达到合同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出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以另外选择队伍完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合同中扣除。





6.8 本项目养护期为 6 个月，其中成活保养 3 个月、日常保养 3 个月，养护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9 质量保修金依据总包合同规定；责任期内，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施工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防护设施，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道路损毁等全部费用负责。

7.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7.1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甲方统一办理。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责任和损失。

8.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8.1 中期支付

8.1.1 按分包专项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交委批准后的乙方中期计量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结算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中期结算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甲方规定的要求执行。

8.1.2 本工程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周进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款按周支付，本项目每周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每周计价额的 85%。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计价款的 90%，甲方交工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并档案移交档案局接收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作为保留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进度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发包人的支付款后的 3 天之内，并以转账方式支付。





8.1.3 中期支付款最低限额：50万元。

8.2 交工结算

8.2.1 乙方承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并经监理人签认及发包人支付涉及的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在扣留质量保证金，乙方证明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并向甲方提交了合格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4天内，甲方将剩余款额支付给乙方。

对于交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时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8.2.2 交工结算时，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8.3 最终结算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结算书经本项目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保留金。

8.4 分包人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

8.5 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须与实际工程内容相一致。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9.1 材料

9.1.1 甲供材料：无。

9.1.2 用于本工程的苗木、钢结构、浇灌系统等主要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购前乙方应将供应商的所有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56号 11/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地考察时，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切协助，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不得擅自更换。

9.1.3 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的苗木进场前，由甲方、监理、发包人联合考察苗圃场的苗木质量，确认各项指标（包括高度、胸径、净干高、冠幅、土球径等）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采购。苗木进场时经由甲方、监理验收，并按要求填写《园林绿化植物材料进场签证记录》（需有监理人员的现场签字证明）以证明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苗木必须为考察合格后的苗木，修剪后满足设计要求（包括高度、胸径、净干高、冠幅、土球径等）。乙方必须考虑到运输、剪枝、种植等影响，因苗木不合格退场引致的额外工程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苗木的验收不作为免除乙方质保的依据。

9.2 机械设备

9.2.1 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其施工内容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3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劳务管理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12/23





11.1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2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保险

12.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费用。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乙方得到补偿后还不能弥补损失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2 除上一条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高危等项目，乙方必须投保。乙方并将所有自行投保合同报甲方备案。

13. 现场管理

13.1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必要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3.2 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等设施由乙方修建和维护，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13.3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3/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4 绿化植物（尤其是高大乔木）种植过程中，要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的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持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当发生冲突时，在经设计、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可做适当调整。

1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绿化工程所需的材料（如泥土、肥料、苗木和草皮等）对公路其他工程的污染或损坏，如不得直接堆放在桥（路）面上，须在下面垫放塑料布。若发生污染或损坏时，乙方需及时、自费清洗或修复。

13.6 绿化养护中喷洒用药应为无公害的广谱性杀虫药。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部门的极大不满并屡次整改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1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4.4.2 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 10% 或落到工程管理曲线下线以下的；

14.4.3 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4.4.4 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4/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理无法推进的。

14.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应偿付给甲方 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10%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14.6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周进度款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日为止。

14.7 甲方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日为止。

14.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能到位，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附则

15.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驻地监理办审查，报发包人备案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终止：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15.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上诉的，双方约定向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各一份。本合同的解释权属于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总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 合同附件

(一) 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二)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件 1）。

(三) 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 2）。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5/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
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5021659F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白沙支行

账号：731903542010105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56 号江山资源大厦 28-30 楼

电话号码：0731-82961088

备注栏：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6/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胸 (地) 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枝下 高 (cm)	土球 (cm)	暂定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支护方式	备注
乔木												
704-1-7	宫粉紫荆	15 - 16	500 - 550	300 - 350	200 - 250	110	100	株	4268.55	426855	钢管护树架, 支护 统一为 4 根钢管支 护, 详见设计说明	假植苗, 树型优美, 冠 幅饱满, 全冠苗, 3 以 上主分枝
704-1-9-1	紫花风铃 木 A	15 - 16	550 - 600	300 - 350	200 - 220	120	175	株	8537.10	1493993	钢管护树架, 支护 统一为 4 根钢管支 护, 详见设计说明	假植(两年以上)苗, 树 型优美, 树形开展, 全 冠苗, 5 以上主分枝
小乔及大灌木												
704-2-4	红花油茶	-	150 - 180	120 - 150	-	60	70	株	213.42	14939	-	假植苗, 树型优美, 冠 幅饱满, 全冠苗, 3 以 上主分枝
704-2-6	芙蓉花	-	120 - 150	100 - 120	-	40	450	株	128.06	57627	-	自然形, 树形优美
704-2-7	鹰爪花	-	150 - 180	100 - 120	-	40	35	株	192.09	6723	-	自然形, 树形优美
灌木地被												
704-3-4	软枝黄蝉	-	35-40	25-30	-	-	550.00	m ²	93.38	51359	-	袋苗 25 袋/m ²
704-3-6	希美莉	-	30-35	25-30	-	-	2200.00	m ²	96.05	211310	-	袋苗 36 袋/m ²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8/23
电话: 82961060 传真: 82961060
网址: www.znjsjt.com



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胸 (地) 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枝下 高 (cm)	土球 (cm)	暂定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价	支护方式	备注
704-3-10	红花勒杜鹃	-	35-40	20-30	-	-	1500.00	m ²	88.04	132060	-	袋苗 25 袋/m ²
704-3-17-1	紫花马缨丹	-	25-30	20-25	-	-	2000.00	m ²	104.58	209160	-	袋苗 49 袋/m ²
703-1-12	大叶油草	-	-	-	-	-	5000.00	m ²	31.62	158100	-	草卷, 满铺
土方\支护工程												
702-2-1	填种植土	-	-	-	-	-	5500.00	m ³	39.52	217360	-	-
704-4-2	钢管护树架	-	-	-	-	-	280	套	276.66	77466	-	-
合计										3056950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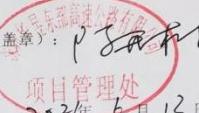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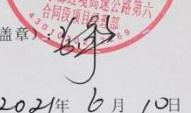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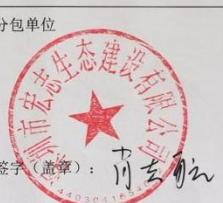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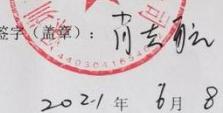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9/23
电话: 82961060 传真: 82961060
网址: www.znjsjt.com



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梧桐立交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造价	¥305695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按施工图及发包人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详见工程联测单），并进行成活养护期6个月。				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管理处 2021年6月13日		 签字（盖章）：  2021年6月10日		 签字（盖章）：  2021年6月10日		 签字（盖章）：  2021年6月8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各保存一份。

(5)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CHSHZ24ZC020

致：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的委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举行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项目编号：CHSHZ24ZC02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中标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761988.77 元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54371.71 元	签定合同起至 2025 年 3 月前完成种植，种植后养护期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遇极端天气或其他不可抗等因素则顺延。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或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先生 0752-8962950

特此通知！

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仔园一村 57 号一楼商铺（即砖多多瓷砖电商惠城站（3 号中转仓）对面珍香园饭店旁边大院子里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2266810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 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甲方：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HLC〔2025〕2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梁化林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根据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的采购结果，选定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我场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施工单位，为确保维护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事项如下：

一、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具体以监理开具开工令施工为准)至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种植，种植后养护期 3 个月完成。(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算起)；如遇极端天气可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10 天。

二、施工范围及工作量

该项目为对沙桥村、赤岸村 735 乡道沿线进行绿化美化，共需乔木 884 株；共需地被植物 937.5 m²，即 24750.94 株，包含 5% 损耗量。对栽植的乔木设支柱固定，采用茅竹四脚支撑架树木支撑。茅竹(3m 内)：346.8，塑料篾(kg)：3.06。

三、技术措施标准(具体参照作业设计)

1、施工准备：做好现场准备和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理障碍物等。如果施工现场内的地面、地下或水下发现有管线通过，或有其他异常物体时，应事先请有关部门协同查清，以免发生危险或造成严重损失。

2、绿化用地清理：清运垃圾石块，使绿化用地达到种植条件。道路绿化对 735 乡道道路两旁 1 米宽种植范围进行绿化用地整理平整积约 2809 m²，以及个别标段回填种植土，土方厚度 30cm。

3、整地挖穴：按照实际情况在施工图指定的位置挖穴，乔木种植穴规格 100cm×100cm×90cm；地被绿篱种植穴规格为 20cm×20cm×10cm。整地时穴土要全部清理出穴坑，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回土时把表土放入穴底。地被绿篱带宽 35cm，栽植总长约 2678.5m。

4、苗木：必须苗干通直粗壮、根系发达、顶芽无损一级营养袋苗。禁止使用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苗木全部应具备有“两证一签”(林木(草)种子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和苗木标签)。

5、栽植：选择雨后或阴雨天进行栽植。运苗前应先筛选苗木，对不合格、干枯、根部有糜烂的苗木不应装运。栽植时适当深栽，保持苗正。回土时，填土一半后踩实，再继续填满土踩实。栽植时要全剥袋。

6、支撑：新栽植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采用茅竹四脚桩支撑，竹长 3m

内，支撑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防风摇，提高成活率。

7、养护措施：栽植后 24 小时内应浇足水，浇水时遇到跑水、下沉的情况，应及时填土补浇。浇水养护次数视天气情况而定，天气干燥时期应及时浇水补充水分。完成种植工作一个月后发现有缺株或死株应选择雨天及时补植。

四、检查验收方法

1、项目工序完工后，乙方会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初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按《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2、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共同签署检查验收表。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754371.71 元）。

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申请拨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226311.51 元）；

(2) 第二期：完成种植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进度款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301748.68 元）；

(3) 第三期：工程全面竣工并报上级部门结算审核并出具定案书后，甲方按照结算定案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每期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和相关请款材料；由甲方按照使用财政资金的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和支付工程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付款采用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管理人员（选定监理单位）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做好施工队伍技术培训，严格按技术规程施工。同时，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施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时间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施工完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罚款 500 元，从未

支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时全部工作量的，按乙方中途退场处理，甲方未付合同款不予支付。

5、若施工中经检查有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返工期内未能按时按质返工完成的，视同乙方逾期完工处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担保服务费等。

3、甲方招标公告及乙方投标书、作业设计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附：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19617655XJ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甲方（公章）：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
(绿化美化)项目(含养护)竣工总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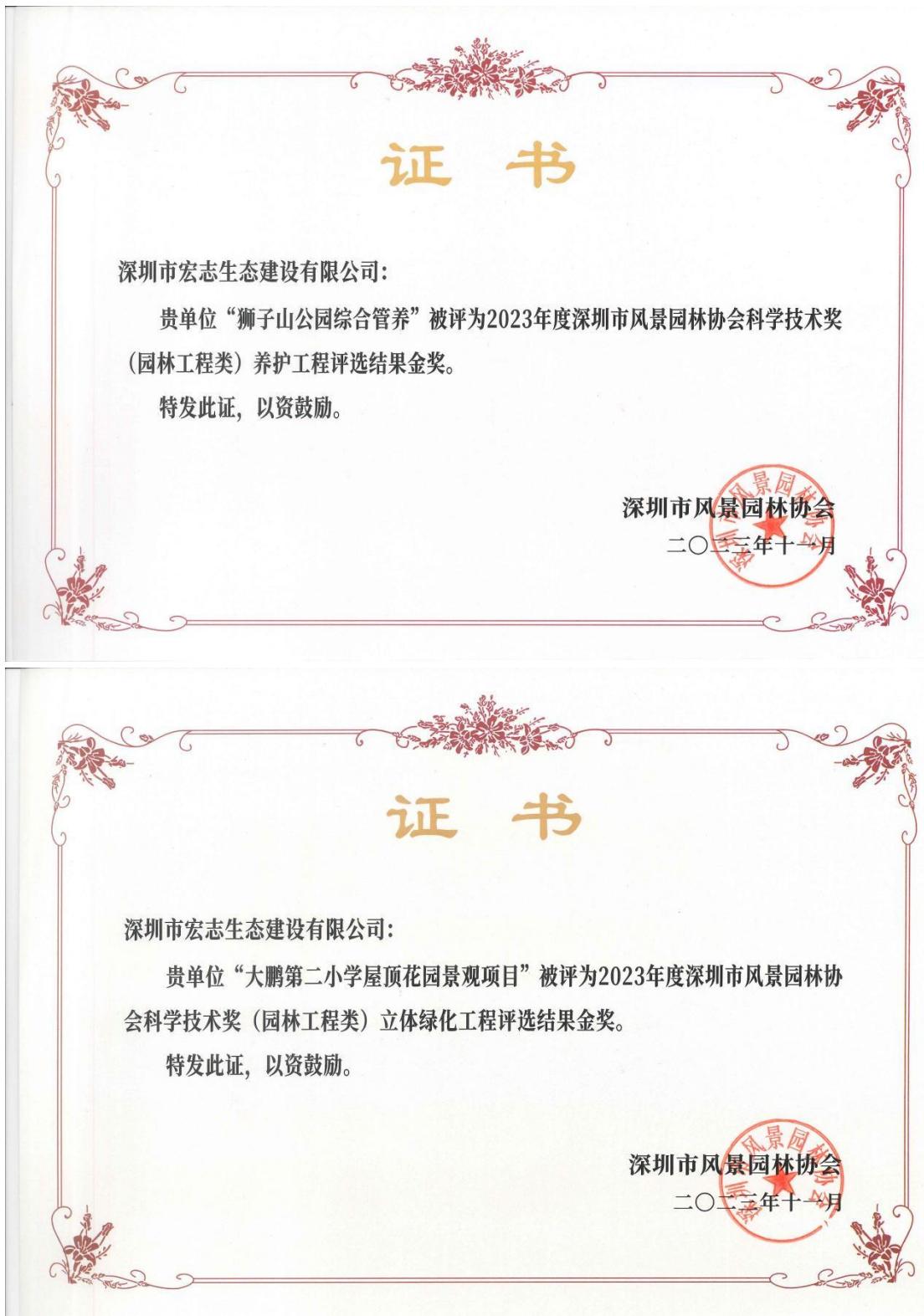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施工地点	沙桥村、赤岸村 735乡道沿线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合同面积	根据施工合同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施工面积	根据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	2025年1月7日
监理单位	广东省大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54371.71元	实际日期	苗木栽植:25个日历天 养护期:栽植验收后三个月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对沙桥村、赤岸村735乡道沿线的绿化用地清理(2809m ²)、回填土种植(24.6m ³)、整地挖穴(2678.5m)、苗木栽植(937.5m ²)、支撑苗木、养护(937.5m ²)等施工工作。		
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经实地勘查,各项建设指标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招胜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825428383	
	钟维良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556209263	
	黄伟娣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211112680	
	徐伟东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531608338	
	邹伟坤	广东省大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19614767	
	陈晓航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60426686	
	董文婷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534127110	
	黄洪武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899797642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代表签名: 齐志航		 (盖章) 代表签名: 邹伟坤			 (盖章) 代表签名: P381281		

注:本验收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工程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 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地点	沙桥村、赤岸村 735 省道
日期		内容	（竣工）总验收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备注	
梁化林场	李振鹏	林业工程师	
梁化林场	钟伯良	林业工程师	
梁化林场	黄容娣	林业工程师	
梁化林场	徐丽君	林业工程师	
惠州市大神山的管理有限公司	刘坤坤	总监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肖志红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立娟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黄洁文	施工员	

2 企业获奖



3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2.11.09。

(1) 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项目

履约服务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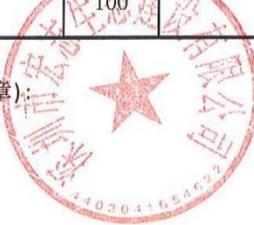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	评价人: <u>苏海迪</u>
单位负责人: <u>苏海迪</u>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得分(分)	得分原因说明(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人员到位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20	
2	进度控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6	
3	履约质量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4	配合与服务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5	整体评价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履约说明: 深圳市大鹏第二小学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项目 已完成 100%

合计	100	/	100	
----	-----	---	-----	--

服务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注:

- 一次性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后, 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
- 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需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履约评价, 服务期满后, 根据对中标人每个月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年度履约总评。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纪小艳

1、工程名称： /